

第一节 重要提示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。
公司负责人张建军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(会计主管人员)赵剑峰声明: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

一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数据
□ 是 √ 否
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增减
总资产(元)	3,200,293,981.17	2,437,372,252	31.3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(元)	1,830,963,675.27	929,613,396.63	969.6%
本报告期	本报告期初比上年同期增减	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	
营业收入(元)	143,368,971.89	27.77%	1,315,162,927.19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23,523,841.74	5.06%	52,284,306.2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(元)	17,634,365.94	-15.05%	36,010,525.88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(元)	74,650,875.30	281.71%	177,624,631.69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19	-13.6%	0.047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19	-13.6%	0.047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2.2%	-1.22%	4.22%
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			15.07%

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项目	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	说明
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(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)	-52,888.04	
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(与企业日常经营相关的,按国家规定标准定额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)	24,703,220.60	
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正常的金融负债,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、应收款项、持有待售资产、衍生金融负债、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-2,830,961.32	
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	-1,774,980.66	
减: 所得税影响额	3,700,987.03	
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(税后)	69,623.33	
合计	16,273,780.32	-

对公司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,以及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,说明原因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定义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。

一、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1.普通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7,383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(如有)	0
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			
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
张建军	境内自然人	22.93%	28,610,423	21,696,742	质押 9,010,000
汤丽娟	境内自然人	0.24%	11,537,292	0	质押 5,067,000
周振华	境内自然人	5.57%	6,947,616	6,947,616	质押 4,828,616
安徽广利铁路股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2.67%	3,380,000	3,380,000	
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国泰基金价值优先定期开放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2.32%	2,900,000	0	
智	境内自然人	2.21%	2,796,694	0	
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红塔红土价值成长定期开放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1.83%	2,290,000	2,290,000	
周丽娟	境内自然人	1.44%	1,800,568	1,800,000	
上海金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金辇价值成长定期开放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1.33%	1,654,600	1,610,000	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1.02%	1,270,000	1,270,000	

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	股东种类
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		
汤丽娟	11,537,292	人民币普通股
张建军	6,914,681	人民币普通股
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国泰基金价值优先定期开放型证券投资基金	2,900,000	人民币普通股
智	2,796,694	人民币普通股
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红塔红土价值成长定期开放型证券投资基金	2,290,000	人民币普通股
周丽娟	1,800,568	人民币普通股
上海金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金辇价值成长定期开放型证券投资基金	1,654,600	人民币普通股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,270,000	人民币普通股

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

1. 本公司实际实施阶段: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触及以下条件,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,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。(2)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,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,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。

2. 公司已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报告前10个交易日:

(1)公司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触及以下条件,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,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。

(2)公司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触及以下条件,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,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。

3. 本公司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触及以下条件,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,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。

4. 本公司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触及以下条件,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,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。

5. 本公司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触及以下条件,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,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。

6. 本公司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触及以下条件,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,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。

7. 本公司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触及以下条件,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,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。

8. 本公司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触及以下条件,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,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。

9. 本公司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触及以下条件,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,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。

10. 本公司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触及以下条件,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,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。

11. 本公司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触及以下条件,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,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。

12. 本公司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触及以下条件,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,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。

13. 本公司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触及以下条件,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,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。

14. 本公司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触及以下条件,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,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。

15. 本公司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触及以下条件,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,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。

16. 本公司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触及以下条件,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,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。

17. 本公司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触及以下条件,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,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。

18. 本公司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触及以下条件,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,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。

19. 本公司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触及以下条件,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,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。

20. 本公司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触及以下条件,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,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。

21. 本公司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触及以下条件,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,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。

22. 本公司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触及以下条件,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,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。

23. 本公司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触及以下条件,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,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。

24. 本公司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触及以下条件,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,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。

25. 本公司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触及以下条件,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,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。

26. 本公司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触及以下条件,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,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。

27. 本公司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触及以下条件,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,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。

28. 本公司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触及以下条件,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,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。

29. 本公司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触及以下条件,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,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。

30. 本公司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触及以下条件,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,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。

31. 本公司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触及以下条件,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,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。

32. 本公司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触及以下条件,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,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。

33. 本公司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触及以下条件,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,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。

34. 本公司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触及以下条件,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,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。

35. 本公司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触及以下条件,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,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。

36. 本公司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触及以下条件,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,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。

37. 本公司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触及以下条件,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,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。

38. 本公司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触及以下条件,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,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。

39. 本公司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,如果在回购期间内触及以下条件